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614.24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75.0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059.07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12.8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3,193.94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9.0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每股盈利約人民幣2.18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9.00%。
- 本公司並無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匯報本集團在該期間的表現。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一. 中期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614,243	7,205,633
銷售成本		<u>(7,820,120)</u>	<u>(2,961,998)</u>
毛利		4,794,123	4,243,635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208,560	81,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6)	(333,485)
行政開支		(411,921)	(321,879)
其他開支		(22,245)	(236)
財務收入	6	17,557	13,924
財務費用	6	(193,380)	(96,143)
匯兌收益淨額		2,158	8,5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80</u>	<u>390</u>
稅前利潤		4,059,066	3,596,288
所得稅開支	7	<u>(611,332)</u>	<u>(549,942)</u>
期內利潤		<u><u>3,447,734</u></u>	<u><u>3,046,346</u></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7,734 **3,046,34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

3,193,937

2,928,992

非控股權益

253,797

117,354

3,447,734 **3,046,34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期內利潤

8

2.18

2.0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6,620	20,371,039
投資物業	32,553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5,650	265,806
採礦權	215,775	218,130
其他無形資產	15,705	17,4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5,707	353,026
可供出售投資	2,951,845	2,870,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05	17,597
遞延稅項資產	84,689	101,31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45,349	24,248,697
流動資產		
存貨	867,895	676,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57,228	75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648	835,994
受限制現金	20,335	20,305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52,861	3,535,47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374,967	5,819,915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3,188	543,48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821,368	1,886,382
付息銀行貸款		1,879,747	2,206,190
應付股息	10	2,196,000	—
應付稅項		235,608	161,345
		<u>7,685,911</u>	<u>4,797,402</u>
流動負債總值			
		<u>689,056</u>	<u>1,022,513</u>
淨流動資產			
		<u>25,634,405</u>	<u>25,271,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5,478,070	6,100,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042	387,236
		<u>5,769,112</u>	<u>6,487,8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865,293</u>	<u>18,783,380</u>
淨資產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64,000	1,464,000
儲備		16,549,573	13,355,636
建議末期股息	10	—	2,196,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13,573	17,015,636
非控股權益		1,851,720	1,767,744
權益總額		19,865,293	18,783,3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安全	建議末期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維檢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64,000	1,318,657	2,022,836	4,795	10,009,348	2,196,000	17,015,636	18,783,3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3,937	—	3,193,937	3,447,734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	18,537	(18,537)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07,360)	(207,360)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	—	—	—	—	—	37,539	37,539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2,196,000)	—	(2,196,000)
於2012年6月30日	<u>1,464,000</u>	<u>1,318,657</u>	<u>2,022,836</u>	<u>23,332</u>	<u>13,184,748</u>	<u>—</u>	<u>18,013,573</u>	<u>19,865,293</u>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12年6月30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6,549,573,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安全	建議末期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維檢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7,259,766	2,196,000	13,745,474	15,296,5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928,992	—	2,928,992	3,046,346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500)	—	—	—	—	(500)	(500)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未經審核)	—	—	—	—	—	—	6,272	6,272
已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2,196,000)	—	(2,196,000)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64,000</u>	<u>1,315,959</u>	<u>1,509,249</u>	<u>—</u>	<u>10,188,758</u>	<u>—</u>	<u>14,477,966</u>	<u>16,152,63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59,066	3,596,288
調整：			
財務費用	6	193,380	96,143
匯兌收益		(2,158)	(8,596)
財務收入	6	(17,557)	(13,9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0)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351	359,663
投資物業折舊		1,172	1,1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676	5,644
採礦權攤銷		3,035	4,680
無形資產攤銷		1,846	2,03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攤銷		1,840	1,6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24,9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5	(13,6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		(1,812)	(6,700)
處置非上市投資的收益		—	(1,589)
存貨增加		(191,179)	(3,7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05,798)	(419,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86,335	(90,8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09,703	2,23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減少		(338,432)	(57,223)
		3,188,313	3,428,806
已付所得稅		(520,441)	(566,40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667,872	2,862,40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092)	(1,534,651)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62)	(10,770)
新增採礦權	(680)	—
新增無形資產	(93)	(3,212)
新增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048)	(3,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8,017	75,513
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81,255)	(177,014)
預付於子公司投資款項	(397,334)	—
已收利息	17,557	13,924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9,439
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	15,239
定期存款減少	7,055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500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137,765) **(1,614,77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37,540	6,2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00)
貸款所得款項	90,000	840,000
償還貸款	(1,036,809)	(402,904)
已付利息	(192,712)	(96,495)
已付股息	(103,680)	(2,196,000)

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1,205,661)</u>	<u>(1,849,627)</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5,554)	(602,000)
--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3,529</u>	<u>3,706,760</u>
--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7,975</u>	<u>3,104,760</u>
--	------------------	------------------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929	4,795,857
投資物業	32,553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701	137,448
採礦權	64,937	66,610
無形資產	11,211	12,287
於子公司的投資	5,167,140	5,117,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080	242,109
可供出售投資	2,844,800	2,77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3	—
遞延稅項資產	3,430	3,42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56,224	13,180,841
流動資產		
存貨	607,394	541,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42,621	669,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9,566	1,188,877
受限制現金	17,098	17,0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67,706	2,272,54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7,864,385	4,689,537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0,811	375,47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838,736	1,151,126
付息銀行貸款		80,000	80,000
應付股息		2,196,000	—
應付所得稅		182,301	152,148
		<u>4,597,848</u>	<u>1,758,746</u>
流動負債總額			
		<u>4,597,848</u>	<u>1,758,746</u>
淨流動資產			
		<u>3,266,537</u>	<u>2,930,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22,761</u>	<u>16,111,632</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40,000	80,000
財務擔保合同		95,769	8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94	18,977
		<u>154,963</u>	<u>187,9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963</u>	<u>187,922</u>
淨資產			
		<u>16,567,798</u>	<u>15,923,71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64,000	1,464,000
儲備		15,103,798	12,263,710
建議末期股息	10	—	2,196,000
		<u>16,567,798</u>	<u>15,923,710</u>
權益總額			
		<u>16,567,798</u>	<u>15,923,710</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信息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中藥的開發、生產與銷售等。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	主營業務
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1998年10月5日	1,496,000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1998年5月20日	358,400	100.0	藥業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3月17日	1,500,000	80.0	煤製油
內蒙古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9月18日	1,080,00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3年2月26日	1,360,000	76.5	鐵路運輸
鄂爾多斯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4年12月1日	38,56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3月20日	5,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8年9月3日	169,00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9月3日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2009年9月24日	100,000	100.0	煤炭技術開發 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10月29日	100,000	100.0	化工產品生產 與銷售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11年6月27日	18,903	100.0	煤炭進口及 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2月26日	100,000	90.0	化工產品 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3月13日	50,000	90.0	煤炭開採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	主營業務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2月5日	100,000	31.5	採礦設備生產 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11月29日	570,00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10月12日	218,300	39.0	化工產品生產 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0年7月14日	50,0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 土地復墾以 及生態處理
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 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1年1月27日	150,000	20.0	煤化工技術研究 與開發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除某些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重估之外，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企業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或業務時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綜合入賬，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投資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本集團收購子公司乃以收購法入賬。

子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收入與支出、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股息均已全數對銷。

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即使會導致赤字結餘，虧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對一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

- 取消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 確認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赤字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母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總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並計入損益。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低於已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一致，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儲備。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務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倘若：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呈報實體；
- (ii) 該人士對呈報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呈報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i) 實體及呈報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呈報實體或與呈報實體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呈報實體本身為退休福利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vi) 有關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鐵路	8至45年
公路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以及用於對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以及擴大煤礦產量的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核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之後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與評估資產的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則其所有勘探與評估開支將予核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的權益。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是指購買的電腦軟件，初步確認時單獨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者倘若適合，指定為有效對沖內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則加直接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或利息，股利或利息依據下述「收入確認」部分政策確認。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本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視其性質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部分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距財務報告日12個月以內到期，劃分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除。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能力及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本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含義，且在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有意向和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可將其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時，才可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
- 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單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當且僅當，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相關事項（「損失事項」）的發生，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且該損失事項必須影響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明表明減值存在。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併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若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減值虧損測試之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其他開支。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中。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類別。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付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初步確認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財務費用中。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或者交易商報價所決定（無需扣除交易成本）。如果該金融工具沒有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價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或其他估價模型等。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干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政府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 營運分部報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 (d) 「其他」分部主要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測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集團營運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1,484,531	456,546	658,588	14,578	12,614,243
分部間	<u>108,105</u>	<u>279,362</u>	<u>—</u>	<u>—</u>	<u>387,467</u>
	11,592,636	735,908	658,588	14,578	13,001,710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u>(387,467)</u>
總收入					<u><u>12,614,243</u></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3,688,982	304,584	81,336	(15,836)	4,059,066
所得稅開支	<u>(576,968)</u>	<u>(33,719)</u>	<u>(645)</u>	<u>—</u>	<u>(611,332)</u>
	<u>3,112,014</u>	<u>270,865</u>	<u>80,691</u>	<u>(15,836)</u>	<u>3,447,734</u>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u>—</u>
期內淨利潤					<u><u>3,447,734</u></u>
分部資產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58,955)
計入資產之 未實現利潤					<u>—</u>
資產總值					<u><u>33,320,316</u></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6,271,565	4,644,310	2,685,153	12,950	13,613,978
抵銷分部間 應付款項					<u>(158,955)</u>
負債總值					<u><u>13,455,023</u></u>

其他分部信息：

利息收入	15,225	1,121	1,205	6	17,557
利息費用	(43,805)	(70,019)	(79,556)	—	(193,380)
折舊與攤銷	(305,404)	(117,837)	(70,191)	(3,488)	(496,9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71	—	(2,291)	—	180
於收益表中					
確認的減值虧損	(25)	—	—	—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4,613	—	111,094	—	345,707
資本性支出*	381,776	419,118	379,101	1,268	1,181,263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煤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6,854,963	326,854	—	23,816	7,205,633
分部間	<u>35,365</u>	<u>234,931</u>	<u>—</u>	<u>—</u>	<u>270,296</u>
	6,890,328	561,785	—	23,816	7,475,929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70,296)</u>
總收入					<u><u>7,205,633</u></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3,327,892	245,418	4,539	(5,154)	3,572,695
所得稅開支	<u>(517,559)</u>	<u>(32,389)</u>	<u>6</u>	<u>—</u>	<u>(549,942)</u>
	<u>2,810,333</u>	<u>213,029</u>	<u>4,545</u>	<u>(5,154)</u>	<u>3,022,753</u>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u>23,593</u>
期內淨利潤					<u><u>3,046,346</u></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煤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378,115	8,372,806	4,281,439	126,421	27,158,78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3,614)
計入資產之 未實現利潤					<u>23,593</u>
資產總值					<u><u>27,038,760</u></u>
分部負債	3,005,518	5,111,695	2,777,116	135,411	11,029,74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143,614)</u>
負債總值					<u><u>10,886,126</u></u>

其他分部信息：

利息收入	12,681	1,110	121	12	13,924
利息費用	(50,605)	(45,650)	120	(8)	(96,143)
折舊與攤銷	(270,000)	(93,140)	(8,688)	(3,020)	(374,84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19	—	(629)	—	39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 撥回／(撥備)	34,399	(800)	4,975	44	38,6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6,194	—	117,966	—	334,160
資本性支出*	494,023	656,763	44,061	2,158	1,197,005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本集團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期間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期間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貨品銷售	12,157,697	6,878,779
提供服務	456,546	326,854
	<u>12,614,243</u>	<u>7,205,633</u>
其他收入及利得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1,812	6,700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54,767	61,978
已收賠償金	2,120	150
已收補償*	147,850	—
其他	2,011	11,069
	<u>208,560</u>	<u>81,486</u>

* 該項指收取自一間無關連的第三方煤炭開採公司的款項，作為因該公司在本集團其中兩座煤礦上進行經協定的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導致若干採礦資產被拆卸而造成本公司其後業務中斷所作出的補償。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17,557</u>	<u>13,924</u>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267,383	248,093
減：資本化利息	<u>(74,003)</u>	<u>(151,950)</u>
	<u>193,380</u>	<u>96,143</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594,704	545,343
遞延所得稅	23	16,628	4,59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11,332</u>	<u>549,94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下列已頒發的文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內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 i) 國家稅務局財政部下發《財稅(2001)第202號》文，公佈西部大開發中實行的優惠稅率政策。
- ii) 內蒙古稅務局下發《國內稅外(2003)第11號》文，批准審計通過的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中的優惠稅率。
- iii) 鄂爾多斯國稅局下發《鄂爾多斯國稅(2003)第57號》文，批准本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第58號》通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蒙古國家稅務局下發的(2011年)第2號通知，在2010年前曾經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並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內蒙古實體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預繳稅項。

在本報告日期前，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2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期間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4,059,066	3,596,288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1,014,766	899,072
低稅率影響	(385,345)	(354,694)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3,336	1,511
未確認稅務虧損	5,106	3,801
未確認過往年度所用稅務虧損	(43,942)	(16,722)
其他	17,411	16,97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611,332	549,942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盈利</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利潤	<u>3,193,937</u>	<u>2,928,992</u>
<i>股數</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u>1,464,000</u>	<u>1,464,000</u>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潤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承擔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由伊泰集團控制或擁有的若干業務集團（「目標業務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參照目標業務集團的公允價值（載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一節。除目標業務集團的擬收購事項外，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566	1,497,085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87,275	168,530
	<u>1,164,841</u>	<u>1,665,615</u>
	本公司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02	517,479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80,500	153,625
	<u>422,502</u>	<u>671,104</u>

10. 股息

	本集團／本公司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2,196,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1.5元，該股息於2012年5月宣派，並於2012年7月支付給股東。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7月，本公司以每股4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162,667,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2年8月，由於（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4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336,5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2年上半年，公司基於對宏觀經濟形勢的準確判斷，把握產業政策環境中的有利時機，在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帶領下，始終堅持「誠信經營」的理念，嚴格按照公司的總體安排和部署，科學安排生產，合理組織外運，規範企業運行，強化經營管理，保持了安全生產、煤炭運銷的健康、穩定運行，實現了良好的盈利水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上半年公司實現銷售收入12,614.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5.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3,193.9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05%；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2.18元／股，較上年同期增長9.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股東權益為12.30元／股，較上年同期增長5.85%。

2012年上半年，公司共生產煤炭17.2百萬噸，較上年同期下降1.7%，主要原因是春節期間煤礦停產檢修，礦井工作面搬遷影響了當期產量。公司上半年共銷售煤炭27.0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49.2%。煤炭業務銷售收入11,484.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7.5%。公司累計生產柴油、石腦油、液體石蠟等各類煤制油產品及化工品共計0.1百萬噸，同比增長14.3%。

1.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1) 公司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增減額	增減比率
收入	12,614.24	7,205.63	5,408.61	75.06%
銷售成本	7,820.12	2,962.00	4,858.12	164.01%
毛利	4,794.12	4,243.63	550.49	12.97%
毛利率	38.01%	58.89%	—	-20.88%
稅前利潤	4,059.07	3,596.29	462.78	12.87%
本期利潤	3,447.73	3,046.35	401.38	13.1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	3,193.94	2,928.99	264.95	9.05%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18	2.00	0.18	9.00%

本公司煤炭、運輸、煤化工及其他業務四個部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期內淨利潤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增減 (%)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增減 (%)
煤炭	11,484.53	6,854.96	67.54%	3,112.01	2,810.33	10.73%
運輸	456.55	326.85	39.68%	270.87	213.03	27.15%
煤化工	658.59	*	—	80.69	4.55	1,673.41%
其他	14.57	23.82	-38.83%	-15.84	-5.15	-207.57%
抵銷	—	—	—	—	23.59	—
合計	<u>12,614.24</u>	<u>7,205.63</u>	<u>75.06%</u>	<u>3,447.73</u>	<u>3,046.35</u>	<u>13.18%</u>

* 截至2011年6月30日煤化工業務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1) 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205.63百萬元增加75.06%至12,614.2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業務收入和煤化工業務收入增加。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854.96百萬元增加67.54%至11,484.5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貿易煤的銷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26.85百萬元增加39.68%至456.5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以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臺費收費提高所致。

由於公司煤制油示範項目於2011年7月轉入正式商業運營，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元增加顯著至658.59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3.82百萬元減少38.83%至14.5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藥品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962.00百萬元增加164.01%至7,820.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增加。

3)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243.64百萬元增加12.97%至4,794.12百萬元。本公司的毛利率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8.89%回落至38.01%，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的貢獻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低於自產煤。

4) 資本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2%，比年初增長2個百分點。

(2) 公司分部經營狀況分析

1) 煤炭生產情況

公司生產成本按成本項目列示明細表

單位：元／噸

成本項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工資及福利	10.6	7.6
材料供應及維修	9.4	4.8
電力／燃料	3.1	2.6
折舊	6.8	6.1
生產費	52.7	59.9
合計	<u>82.6</u>	<u>81.0</u>

公司始終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不斷加強安全生產監督檢查力度，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煤礦礦井安全系統建設。公司以煤礦安全質量標準為重點，不斷務實安全生產基礎工作，通過有效開展一系列專項檢查整治活動，有效消除了事故隱患，為煤礦安全生產和設備可靠運行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公司積極與內蒙古經信委溝通關於承擔國家煤炭應急儲備任務的相關事宜，取得了其認可和支持。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繼續保持了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的優良紀錄。

2012年上半年，公司科學組織巷道掘進，優化煤炭開採設計，解決了採掘接續問題，提高了綜採工作面安裝與回撤效率，並在採掘過程中通過分掘分運，對部分煤礦地面塊煤篩分系統主體工程進行了改造及安裝，提高了煤礦生產效率。在保證產量、控制成本且保證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公司上半年商品煤產量達17.2百萬噸，噸煤成本僅為82.6元／噸。

在礦井建設方面，上半年，塔拉壕煤礦節能評估報告已通過國家發改委的評審，核准前所要求的17項支持性文件已全部審批完成，核准請示文件已報至國家發改委等待核准，礦井的「三通一平」工程已經完成，礦井井筒建設工程準備工作已就緒，等待項目核准後開工，目前正在進行煤礦及選煤廠的土建工程。

在技術改造項目方面，不拉崩煤礦與凱達煤礦合併的礦權已經國土資源部對劃定礦區的資源整合進行批覆，國家發改委已授權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兩礦合併開採項目，目前礦井地面設施已建設完成，採掘設備已經到位，待項目核准後即可開始井巷工程建設。

凱達洗煤廠基建工程基本完成，有望年底投產。

公司以開展對納林廟礦區房採老採區呆滯煤炭資源露採回收，加強對煤田(煤礦)房採老採區進行地質災害治理的方案已獲得國家能源局審批。

2) 煤炭運銷情況

① 按銷售目的地劃分情況表

伊泰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煤礦地銷	10.1	292	7.5	318
集裝站地銷	4.6	354	3.7	264
鐵路直達	0.6	528	0.7	481
港口銷售	11.7	564	6.2	509
總計	<u>27.0</u>		<u>18.1</u>	

② 按照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劃分情況表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長期合同	15.6	445	9.2	429
現貨市場	11.4	400	8.9	326
總計	<u>27.0</u>		<u>18.1</u>	

③ 按自產和外購劃分情況表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百萬噸)
自產煤	17.2	17.8
外購煤	9.6	0.3

④ 煤炭銷售分地區情況表

伊泰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銷量 (百萬噸)	百分比	銷量 (百萬噸)	百分比
華東	7.5	27.8%	2.7	14.9%
華南	2.3	8.5%	1.7	9.4%
華北	16.8	62.2%	13.3	73.5%
東北	0.4	1.56%	0.4	2.2%
合計	<u>27.0</u>	<u>100%</u>	<u>18.1</u>	<u>100%</u>

⑤ 鐵路運量情況表

單位：百萬噸

自有鐵路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准東鐵路	19.1	9.9	17.7	9.5
呼准鐵路	12.9	5.1	11.8	4.6

國家發改委要求2012年電煤重點合同價格較上年上漲不得超過5%，公司在嚴格執行國家發改電[2011]299號文件精神基礎上，與各客戶充分溝通和銜接，最終所有重點合同都較2011價格年上漲了5%。

2012年上半年，受政府宏觀調控及經濟結構轉型影響，我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工業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幅不大，整體煤炭需求不旺；南方降雨較多、水電大量使用，造成煤炭用量減少；進入5月份華東、華南地區氣溫較往年偏低，民用電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另外，受國際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進口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持續走低，進口煤炭數量大幅增加，對國內煤炭市場也產生了較大的衝擊。從5月下旬開始，煤炭市場急劇下滑，煤炭價格一路下行，煤炭市場出現供求不平衡的局面。面對這種市場形勢，本司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具體如下：第一，努力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積極主動加強與用戶的溝通和聯繫，確保年度合同兌現；第二，密切關注市場形勢，及時了解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大型洗煤廠提升煤炭質量並通過篩選等工藝的簡單改造，進一步增加品種煤的生產；第三，充分利用已有用戶需求穩定而鐵路外運較好的機會，大力開拓新市場，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

(3) 煤化工業務情況

大路煤制油公司上半年裝置累計運行168天，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及化工品共計0.08百萬噸，同比增長14.3%。煤化工第二階段項目的審批工作，資料報送已經結束，正等待核准。

2.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分析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19.1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7.9%。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215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

准東鐵路一期複線正在進行最後的調試，預計將於年底前投入運營。准東二期增建二線項目立項文件已上報市發改委，待逐級上報自治區發改委後，出具最終立項批覆文件。

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項目的環境評價已取得自治區環保廳預審意見，項目申請報告已報送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項目完成了中咨公司的專家評審，項目節能評估報告已編製完成並通過了專家組審查。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准鐵路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該公司名稱由「內蒙古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變更為「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5月18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截至2012年6月30日，呼准鐵路累計發運煤炭12.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9.3%。實現無行車較大及以上事故1986天，無行車一般事故1067天。

呼准鐵路增建第二線項目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計完成投資725.65百萬元，完成初步設計概算的30%。大路煤化工專用線截至6月30日累計完成工程投資182.72百萬元，完成初步設計概算投資的96%。

(3)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制油公司」)生產柴油、石腦油、液體石蠟等各類油品及化工品共計0.08百萬噸，同比增長14.3%，實現營業收入658.59百萬元，淨利潤80.69百萬元。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組織實施兩次停車檢修工作，消除了影響裝置運行的各類隱患，為裝置安全穩定、長周期運行打下了基礎。截至2012年6月30日，裝置累計運行168天。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實施設備改造，優化採煤工藝，提升了煤礦生產設備運行穩定性，提高了煤炭生產效率，確保了安全生產。2012年上半年生產原煤6.52百萬噸，銷售商品煤5.04百萬噸。

(5)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對伊犁能源項目的各項工藝包設計進行了招投標工作，並於3月31日在北京召開了可行性研究報告初審版的年審會。由於項目建設規模發生變更，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提交了變更後的總體設計，並計劃根據項目的逐步推進對於總體設計進行升版。2012年5月29日在北京召開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煤制油項目首期工程基礎工程設計開工會。

(6)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化工」)於2012年3月，取得了內蒙古住房和城市建設廳關於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選址的批覆。報告期內，伊泰化工與內蒙古自治區水利水電勘測設計院訂立了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水權轉換工程可研設計合同。供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由黃河管理委員會設計院編製完成，目前市水利局正在組織有關專家對該供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評審。內蒙古水利廳已完成對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水資源論證、水權轉換的評審。

(7)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鐵通儲運公司」)於2012年2月12日召開了2012年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註冊資本金由1.23億元增加至1.69億元的議案，並於2012年3月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報告期內，伊泰鐵東儲運公司完成了站場改擴建工程，已進入全面驗收的後期階段。

三. 經營環境回顧及展望

1. 宏觀經濟環境回顧

上半年，在2012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制定的2012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為7.5%、房地產調控不放鬆等政策的影響下，國內實體經濟整體不是很樂觀，同時2011年以來持續的宏觀調控政策效應的逐步顯現，使實體經濟景氣度下降，經濟增速和物價漲幅呈現雙降態勢，能源需求受到抑制。

下半年，預計全球經濟運行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仍然較大。基於經濟增長形勢的低迷，國家已經推出多項保增長措施，預計將自第三季度起對經濟增長產生實際拉動作用。受下游工廠復工、日耗提高以及增補庫存需要等因素的影響，沿海煤炭市場的活躍程度將有所提高，對煤炭價格的回調將會產生一定的影響。

2. 經營環境回顧

在經濟增長較為緩慢的背景下，煤炭下游各行業增長明顯低於去年同期，煤炭產能釋放趨緩，需求明顯不足，導致煤炭市場上半年整體供需由基本平衡轉向相對寬鬆，高位煤價理性回落。

與去年同期相比，無論是動力煤還是煉焦煤，國際市場價格降幅均要明顯高於國內，進口煤具有很大的價格優勢。進口煤的大量涌入，在很大程度上補充了煤炭供給，同時，也衝擊了國內煤炭市場尤其沿海市場，促使煤炭供需緊張程度緩和，煤炭價格弱勢下行。

3. 2012年下半年展望

今年北方港口煤炭發運能力提高，大秦等鐵路仍會根據市場需求和港口存煤情況進行增減車流，科學組織生產，保持均衡運輸，使北方港口和下游電廠存煤數量處於適中的位置，既不會造成下游用煤緊張，也不會造成煤炭壓港，將會促使沿海煤炭市場出現供需基本平衡的態勢，推動煤價趨穩。

受下游庫存高位，鐵路、港口按實際需求組織運輸以及煤炭需求保持平穩等因素的影響，預計下半年市場煤交易價格會保持穩定，基本呈現穩定的運行態勢。進口煤保持高位，加之煤炭限價，也將支持煤價保持穩定。

四. 重要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附屬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易名)所載條文A.1.8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積極按照該條文要求，與保險公司接洽投保安排事宜，並預計將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條文要求的投保安排。

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除以上所述外，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並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四名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連俊孩先生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由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1. 2012年2月23日，公司五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出資設立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的議案。公司為了在新疆准東西黑山煤田進行煤炭開發並在甘泉堡工業園區進行煤制油項目建設，加快合資合作進程，做大做強煤炭產業，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與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了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公司出資9,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出資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主要經營範圍是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煤炭技術諮詢服務。
2. 2012年3月13日，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出資4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出資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該公司註冊地址為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經營範圍為對煤炭開採業的投資。
3.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計劃通過伊泰香港視市場行情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個月內以不超過每股7美元的價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股份，投入金額不超過51240萬美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5%。截至2012年7月24日，伊泰集團已通過伊泰香港累計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60,186,600股，累計增持比例佔本公司本次H股發行上市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總股本1,626,667,000股的3.7%。
4. 因公司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的調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清算報告》，截至報告期末，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註銷並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5. 因公司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的調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伊泰新疆准東能源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伊泰新疆准東能源有限公司清算報告》，截至報告期末，伊泰新疆准東能源有限公司註銷並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6. 2012年7月23日，公司獨資設立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為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7. 2012年7月12日，經香港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發行的162,667,000股H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公司H股股票簡稱為「伊泰煤炭」，英文簡稱為“Yitai Coal”，H股代碼為03948。截至2012年8月3日，公司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2%。截至到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本1,627,003,500股。
8. 2012年7月26日，公司五屆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與其他15家企業共同發起設立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該公司總股本的10%。
9.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由35840萬元增加至37015萬元，截止2012年7月26日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10.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本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510萬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11.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本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1000萬元。截止2012年8月2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12. 2012年8月8日，本公司五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轉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的議案。本公司於8月8日簽署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就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書》，將所持藥業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2億元。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藥業公司12%的股權。

五.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T」	指	公司所得稅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	指	2012年7月12日
「Mtpa」	指	百萬噸／年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Mtpa」	指	百萬噸／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